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106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89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制定本地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五、此次下达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为“三保”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省级
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1. 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省
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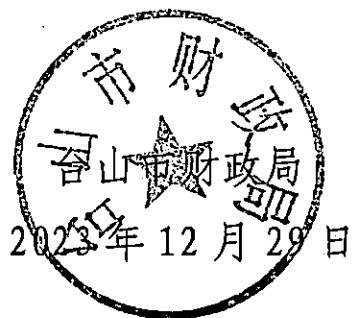
2-2. 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省
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3. 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
子女伤残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4. 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

子女死亡家庭)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台山市)	A040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是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33,200.00	
	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台山市)	A040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是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9,200.00	
	合计				22,212,400.00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伤残家庭	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	
市卫生健康局	2,221.24	1,913.32	307.92	68.92	239.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3年中央 补助对象人 数	2023年省财 政补助人数	省级以 上补助 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 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应补 助资金	2024年省级财 政应补助资金	2023年省财政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收回以前 年度资金	2024年省级 实际下达	功能分类 科目
							2023年应补 助资金	2023年已下 达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2档 *120*12*3档	5档=1档 *30%*80*12	6档=4档-5档	7档=6档	8档	9档=7档-8档	10档	11档=6档+9 档-10档	
市卫生健康局	11963	21505	65%	2012.87	344.53	1668.34	1668.34	1423.36	244.98		1913.32	2300249

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3年中央 补助对象人 数	2023年省财 政补助人数	省级以上 财政补助 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 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应补 助资金	2024年省财政 预拨补助资金	2023年省财政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2024年省级实际 下达
							2023年应补助 资金	2023年已下 达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2栏*3栏 *500*12	5栏=1栏 *30%*460*12	6栏=4栏-5栏	7栏	8栏	9栏=7栏-8栏	10栏=6栏+9栏
市卫生健康局	208	233	65%	90.87	34.44	56.43	56.43	43.94	12.49	68.92

附件2-4

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3年中央 补助对象人 数	2023年省财 政补助人数	省级以上 财政补助 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 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应补 助资金	2024年省财政 预拨补助资金	2023年省财政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2024年省级实际 下达
							2023年应补 助资金	2023年已下 达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2栏*3栏 *800*12	5栏=1栏 *30%*590*12	6栏=4栏-5栏	7栏	8栏	9栏=7栏-8栏	10栏=6栏+9栏
市卫生健康局	373	465	65%	290.16	79.23	210.93	210.93	182.86	28.07	239.00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4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以上文件规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以及手术并发症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为贯彻落实这些文件精神，解决这些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对全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项目概述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优待奖励补助。为贯彻这一精神，2004年开始在全省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给予每人每月80元奖励金，2013年提高到每人每月120元。2009年又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家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800元或500元奖励金。2012年实施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人员按一级、二级和三级分别给予100元、200元和300元的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分别由中央、省和各市按比例分别承担，按每年实际扶助的对象发放。这一系列的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是我省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备注：项目起始年度为2004年。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22,212,400.00		22,212,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预测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人）	≥300000	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的对象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人）	≥18000	符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奖励的对象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人）	≥12000	符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的对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人）	≤1400	符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奖励的对象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144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600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96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三级：3120； 二级：4680； 一级：6240。	
		质量指标	符合申报条件对象的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金的发放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奖励的对象满意度（%）	≥85	通过对领取奖励的对象进行回访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